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2）第 5016-4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港股份”）的委托，指派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北港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 2021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方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闻祖毅、郑金京等7人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535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20%。

(四)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8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历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的派息额总和;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5.59元/股调整为5.2199136元/股。具体如下:

来源	回购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元)
首次授予	4	4.71	4.1629136	132,535	595,458.87
预留授予	3	5.59	5.2199136	38,000	208,465.85
合计	7	-	-	170,535	803,924.72

(五)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803,924.72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比例、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比例、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梁定君

黄夏

2022年6月10日